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84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(請至本署網站擷取)

主旨：公告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-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之藥品品項，如連續五年以上無醫令申報量，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，該品項不列入本標準。

二、取消給付品項明細表如附件，生效日為110年7月1日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